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000004

中标通知书

各投标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2026 及 2027 年度服务互联网出口带宽租赁项目（采购编号：BGPC-G25402）公开招标采购工作已结束，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报告，确定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为本项目第一包中标人，中标金额 1425000 元，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第二包中标人，中标金额 1425000 元。

特此通知。

附：注意事项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2月9日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2026 及 2027 年度服务

互联网出口带宽租赁项目 预 20250108001 第 2 包

互联网专线业务协议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 总则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互联网专线业务事宜，特签订本协议供双方信守。本协议中的互联网专线业务通过乙方 IP 网络实现。

二、 业务内容

1. 业务定义：利用乙方的传输网络和 IP 数据网络，为甲方提供互联网接入的服务。

2. 使用范围：本地互联网接入。

业务资费：互联网专线资费，包括 A：网络使用费，B：流量清洗（抗 D）。

三、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享有互联网专线业务规定的相关服务。

2. 甲方必须遵守附件一《入网用户信息安全责任书》的全部内容，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服务。

3. 甲方需明确告知乙方业务的实际用途，同时确保开办业务满足相关法律法规





要求，后续如业务用途发生变化需第一时间告知甲方。

4. 甲方保证连接到互联网专线业务上的有关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5. 甲方以定单的形式向乙方书面提供开通的通达方向、速率、数量、技术要求、准确的终端起止接入地点、用途、要求开通时间、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若甲方自带 IP 地址入网，须同时提供使用的 IP 地址。如甲方提供以上信息有误，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6. 甲方必须严格遵守乙针对互联网专线业务的管理规定，在乙方根据业务要求实施相关建设工程时，甲方须无偿提供安装相应光纤、设备时所需要的甲方红线以内交接间、管道、沟槽、孔、洞等设施以及必要的施工条件。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擅自更换、拆、改、加装、移装乙方的互联网专线、设备。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7. 甲方将严格按照向乙方申请的互联网专线业务内容享受乙方提供的相应服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互联网专线的使用权或改变互联网专线的租用性质，不得擅自利用互联网专线的便利条件从事专线以外的一切商业经营活动。如甲方从事的互联网专线业务超过其申请和乙方许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转租、专线不专用等)，乙方有权停止相关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相应业务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带宽、IP 地址等)转售任何客户使用。
9. 甲方可根据自身业务需要终止互联网专线业务，甲方退租互联网专线业务应





提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按照规定时间关闭电路。如因甲方申请时间与要求关闭时间之差小于上述要求，产生相关业务费用，甲方必须承担。

10. 甲方派专人负责做好本方入网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入网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配套设施（如电源、照明）的准备；保证入网各机构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调配和预留所在大楼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提供涉及入网实施工作的各机构项目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11. 甲方如变更名称、账户、通讯地址、联系人等相关信息，应在变更前将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及时通知乙方，否则，应对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12. 甲方若选择自带 IP 地址的入网方式，为保证业务可用性，甲方所租用带宽须不小于 10M，IP 地址数量不少于 1 个 C，子网掩码不大于 24。自带 IP 地址须遵循附件二的相关管理规定。
13. 甲方自带 IP 地址入网方式，甲方如变更 IP 地址、网络策略等相关信息，应在变更前将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及时通知乙方，并出具 CNNIC 或 APNIC 等 IP 地址管理机构向其分配该 IP 地址的相关证明文件，否则，应对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互联网专线业务及相关客户服务。
2. 本协议生效后，在乙方网络资源具备的条件下，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互联网专线业务的开通工作。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超时开通电路，由乙方根据超时的天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相关规定对甲方进行赔偿，即





每超时一天，按照一次性费用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提出的开通时间在上述时间之后，乙方则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开通电路。但如因下列情况产生的时间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1) 甲方（客户端）不具备网络接入所要求的线路条件，需要进行特殊线路施工或甲方所在地理位置超出提供电路的有效距离。

(2) 甲方（客户端）不具备网络接入所要求的终端接入设备，需要进行设备的更换。

(3) 乙方由于法定节假日和遇重大活动时进行的封网。

(4) 甲方若选择自带 IP 地址入网方式，如遇甲方（客户侧）网络调整，需要向乙方重新申请开通。

3. 甲方在互联网专线业务开通后因自身原因（包括客户端设备未到货或未调通；客户端内部网络未调通等）提出退租或变更开通日期及业务类型时，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同时乙方根据实际开通日期正常收取一次性费用、网络使用费用。
4. 乙方为甲方提供各类互联网专线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并在甲方以后的网络扩容及网络升级中继续提供业务和技术支持。
5. 乙方对出租的互联网专线应依据相关规程和规范进行维护，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甲方在使用时如发现故障（非甲方网络或终端设备故障）可向乙方申告。
6. 乙有权对甲方资质（包括不限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有效期进行核实，如甲方资质在本协议存续期间过期或失效，乙方有权终止服务。
7. 乙方提供的具体服务标准须满足工信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保证甲方





使用的通信业务安全畅通。

8. 甲方可通过客户经理进行故障申报，也可以通过 100868 电话进行业务故障申报，乙方支持 7*24 小时故障申告，并在承诺时限内进行修复，甲方应积极予以协助配合。

五、计费和结算标准

1. 乙方按照国家授权的资费部门规定的资费标准向甲方收取互联网专线业务的网络使用费。本合同总金额为 1425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贰万伍仟元整）。甲方按照季度进行付款。

（1）甲方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前支付使用费用的 12.5%，即 178125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捌仟壹佰贰拾伍元整）支付给乙方。

（2）甲方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前支付使用费用的 12.5%，即 178125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捌仟壹佰贰拾伍元整）支付给乙方。

（3）甲方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前支付使用费用的 12.5%，即 178125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捌仟壹佰贰拾伍元整）支付给乙方。

（4）甲方于 2027 年 2 月 25 日前支付使用费用的 12.5%，即 178125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捌仟壹佰贰拾伍元整）支付给乙方。

（5）甲方于 2027 年 5 月 25 日前支付使用费用的 12.5%，即 178125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捌仟壹佰贰拾伍元整）支付给乙方。

（6）甲方于 2027 年 8 月 25 日前支付使用费用的 12.5%，即 178125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捌仟壹佰贰拾伍元整）支付给乙方。





(7)甲方于2027年11月25日前支付使用费用的12.5%,即178125元
(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捌仟壹佰贰拾伍元整)支付给乙方。

(8)甲方于2028年2月25日前支付使用费用的12.5%,即178125元
(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捌仟壹佰贰拾伍元整)支付给乙方。

2. 网络使用费计算方式:如遇提前退租情况,退租日当月不满整月的情况下,当月网络使用费按照实际使用天数*基本月租费*12个月/365天(费用精确到小数点后面第2位,小数点后面第3位按四舍五入方法操作)收取。
3. 甲方如未按时交纳,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提供互联网专线业务,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三章第三十四条规定,自甲方欠费之日起至甲方付清欠费之日止每日按全部欠费金额的3‰向甲方加收违约金,甲方任何一个计费周期的互联网专线费用在该计费周期结束后三个月尚未结清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的执行,取消为甲方开通的互联网专线业务,并有权继续追索甲方所欠的全部费用及其违约金。
4. 合同费用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电汇方式按照季度付款方式付至乙方。甲乙

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北京银行前门文创支行]

银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正阳市场1号楼]

户名: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账号: [01090316800120109011252]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400686347L]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1号]





电话：[010-58269911]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东四支行]

银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后街 8 号]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账号：[11050160360000000544]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22611700L]

银行行号：[105100002029]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7 号]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六、资费和优惠条款

1. 甲方按照《附件三：互联网专线业务费用表》一次性费用人民币总价，缴纳一次性费用。甲方按照《附件三：互联网专线业务费用表》网络使用费人民币总价，按季度缴纳网络使用费。
2. 任何费用大小写不一致的情况下以大写为主。
3. 自甲方租用乙方专线的起租日起，甲方依照协议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甲方租用乙方的专线若发生欠费，不享受资费优惠。
4. 本协议有效期内，若政府部门进行资费标准调整，双方按照新资费标准执行，





有关资费优惠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5.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退租已使用的专线，则甲方需补足该业务已享受的资费优惠。

七、 争议的解决

对于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除正在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本协议项下的其余权利，并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

八、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的实际存在，则应在二十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二十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况下，甲乙双方可以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解决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本协议另有约定者，从其约定。
2. 乙方在租用期间负责专线的维护工作。甲方在使用时如发现故障（非甲方终端设备故障）可向乙方申告。如互联网专线业务出现月累计 24 小时以上的中断（计划中断除外），经乙方检查故障点确属乙方网络范围内，乙方须对甲方进行相应的赔偿。每中断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赔偿金额为网络使用费*12 个月/365 天(费用精确到小数点后面第 2 位,小数点后面第 3 位按四





舍五人方法操作)。

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

(1) 要求违约方采取及时、合理的补救措施。

(2) 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承担赔付违约金的责任。

4. 若甲方收取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约定的条件成就后7个工作日内及时退还。逾期退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退还保证金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九、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彼此之间相互提供的信息、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十、 免责条款

1. 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对方遭受经济损失或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另一方的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及政府行为等。

2.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将尽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

十一、 通知





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书面信息，应按双方约定的通信地址以邮件或传真方式发送，对方确认后生效。

十二、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2年，分两个年度分别签订。在第一年度期满前三十（30）日内，如双方均未提出终止或变更要求，则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和价格续签第二年度合同。任何一方如对续约内容持有异议，或拟在年度期满后终止合作，应提前三十（30）日书面通知对方。第二年度期满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2. 如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对本协议的执行有异议，需要在协议有效期之前向另一方提出书面说明，经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署协议，如未达成一致，本协议于协议有效期截止日自动解除。
3.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4.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其它

1. 本协议所有附件和业务登记单及网站信息登记表作为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甲乙双方开展业务均应依法办理。如果协议与国家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政策法规发生冲突，以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的政策法规的相应规定为准。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人：

负责人或授权人：

合同经办人：冯国斌

合同经办人：陈拓

日期：2026.2.10

日期：2026.2.10





附件一：入网用户信息安全责任书

1. 甲方在使用互联网业务时应该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2. 甲方不得利用互联网违规制作、查阅、复制、发布、传播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 (1)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2)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3)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 (4)宣扬邪教、迷信、宗教极端思想的；
 - (5)散布谣言、涉暴恐音视频，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6)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传授暴恐犯罪技能等教唆犯罪的；
 - (7)攻击党和政府，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8)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 (9)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若发现此类型信息，须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3. 甲方必须对接入的业务网站、即时通信工具、网盘、视频等进行全面检查、逐一过滤，彻底清理涉暴恐音视频等有害信息，关闭传播恐怖宣传视频的注册账户，建立清理暴恐音视频工作台账，并采取必要手段加强网站、平台内容监测、审核、拦截，一经发现涉暴恐音视频等有害信息，立即清理，并及时上报国家相关部门。
4. 甲方在使用互联网业务时，应遵守互联网的国际惯例，不得向他人发动恶意攻击，不得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和商业广告。甲方须管理所属的内部网络，防止病毒传播对互联网和他人造成影响。
5. 甲方须遵守网络供应商相关管理规定，保证所提供业务内容的安全性与稳定性，不对网络供应商通信网络、相关业务平台造成危害。
6. 甲方若拥有可通过互联网访问的网站，需依照工信部相关法令履行备案手续。甲方入网时若拥有网站和申请公网 IP 地址时，需填写《信息产业部 ICP/IP 地址信息备案表》，由乙方代为备案。若甲方在入网后，网站的任何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或者有新网站，应及时向乙方提交修改或补报相关信息。甲方若不能及时提供网站备案信息，乙方有权根据政府相关规章、政策停止其网络接入服务。





7. 甲方若拥有需要通过互联网被访问的网站，需按照工信部要求填写《网站信息登记表》，由乙方代为进行基础信息录入，同时必要时需配合乙方进行网络割接操作。若甲方未能提供准确基础数据或无法及时配合进行割接，乙方有权根据政府相关规章、政策停止或暂缓其网络接入服务。
8. 甲方还应承担如下责任：
 - (1) 向所属用户宣传国家主管部门有关使用互联网的法规和规定。
 - (2) 建立健全的使用者档案，加强对使用者的管理、教育工作。
 - (3) 建立健全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
 - (4) 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 (5) 单位的各级主管人员有责任教育、监督本单位职工严格遵守以上条款。
 - (6) 严格执行电信业务实名登记制度，准确提供并主动更新登记信息。如登记信息发生改变，主动告知乙方。
9. 甲方同意遵守以上各项规定，如违反规定，将接受处罚直至承担法律责任。





附件二：IP 地址资源核配协议

1. 甲方联入乙方的网络，互联的 IP 地址由乙方提供。
2. 甲方自带 IP 入网，甲方需要将自带的 IP 地址提供给乙方以便进行网络连通性配置。甲方应出具 CNNIC 或 APNIC 等 IP 地址管理机构向其分配该 IP 地址的相关证明文件。甲方自带的 IP 地址应为可携带的 IP 地址（即不能为其他运营商、ISP、NCP 等所拥有的地址段中的一部分，应为自行向 CNNIC、APNIC 等 IP 地址管理机构申请到的可携带 IP 地址），如为不可携带的 IP 地址，则乙方不对其地址段进行路由宣告。甲方自带的 IP 地址如遇任何所有权问题，由甲方自行解决，乙方有权利根据 CNNIC 或 APNIC 等 IP 地址管理机构的通知停止对有争议的 IP 地址段进行路由宣告。
3. 若甲方根据需要向乙方申请一定数量的 IP 地址资源，根据全球 INTERNET 相关 IP 地址管理机构（亚太地区为 APNIC）规定，甲方必须通过乙方向其（APNIC）提供详细的用户网络拓扑、所需 IP 地址的使用规划（当期、半年、一年）等，具体 IP 地址资源数量经乙方确认后核配，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不合理的资源申请。
4. 甲方租用互联网专线的每类带宽对应相应 IP 地址数量以网络供应商正式发布的 IP 地址分配相关管理办法为准，超出“附带 IP 地址数量”标准时，每地址按照 100 元/月/个收取。
5. 经乙方确认后向甲方核配的 IP 地址资源为不可携带的 IP 地址，所有权属于乙方，合同期内的使用权属于甲方。甲方不得将乙方核配的 IP 地址转借任何第三方使用。一旦该范围内 IP 地址出现从事违反国家规定的网络行为，乙方有权封闭或回收该地址资源。如合同终止，乙方将收回合同中为甲方所核配的 IP 地址段。
6. 乙方核配的 IP 地址不排除未来根据 APNIC 或国家行业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的情况。
7. 甲方同意乙方在 APNIC 数据库中按照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对核配的 IP 地址段进行注册，甲方对其提供的信息负责。乙方对注册信息可能产生的任何问题不承担责任。当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在一个月内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修改甲方的注册信息。





附件三：互联网专线业务费用表

A. 一次性费用（单位：元）

新增及移机数量	单价（含税）	人民币总价（大写/小写）：
3	0	零元/0元

B. 网络使用费（单位：元/□月□季度□年☑两年）：

接入速率	数量	单价	人民币总价（大写/小写）
单位：M		单位：元	单位：元/□月□季度□年☑两年
1000	1	789800	柒拾捌万玖仟捌佰元/ 789800 元
250	1	240000	贰拾肆万元整/240000 元
250	1	240000	贰拾肆万元整/240000 元
流量清洗（抗 D）3G	1	155200	壹拾伍万伍仟贰佰元整/155200 元
申请公网 IP 地址总数量	收费公网 IP 数量	公网 IP 地址使用费/□月□季度□半年□年（人民币）	
人民币总价/☑两年（人民币）（大写/小写）：壹佰肆拾贰万伍仟元整/1425000 元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2026年2月1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2026年2月10日



China Mobile





互联网专线业务登记单

业务信息								
申请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开通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服务期	长期(1 月以上)							
线路信息								
线路【1】	带宽/速率	1000_M		是否使用移动 DN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Pv4 互联地址申请数量	4		IPv4 用户地址申请数量	64			
	IPv6 互联地址申请数量	127 位掩码		IPv6 用户地址申请数量	64 位掩码			
	接入方式	电路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TN <input type="checkbox"/> OTN <input type="checkbox"/> PON <input type="checkbox"/> SPN 其他_____		开通常用端口 (80、8080、44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接口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F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GE <input type="checkbox"/> 10GE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电路号 (变更取消填写)	26010544848			
	装机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1 号						
	装机联系人	田旭		联系电话	13810876744			
费用信息								
A、一次性费用 (单位: 元)								
线路序号	单价 (含税)							
线路【1】	0							
一次性费用人民币总价 (大写/小写): 零元/0 元								
B. 网络使用费 (单位: 元/□月□季度□半年□年)								
线路序号	接入速率	带宽费用	收费公网 IPv4 数量	公网 IPv4 地址使用费	收费公网 IPv6 互 联数量	收费公网 IPv6 用户数量	公网 IPv6 地 址使用费	单条总费用
线路【1】	1000M	98725	0	0.00	127 位掩码	64 位掩码	0.00	789800.00
网络使用费人民币总价 (大写/小写) (单位: 元/□月□季度□半年□两年): 柒拾捌万玖仟捌佰元/789800 元								
备注:								

- 注:
- 1.业务在开通过程中发生变化以实际开通的业务为准。
 - 2.业务登记单其他可能涉及内容,请在备注栏进行说明。
 - 3.如涉及多条不同线路,可增加线路信息模块进行登记单调整。
 - 4.IPv6 地址数量按掩码位数计算,如无特殊需求,IPv6 互联地址默认提供 2 个即/127, IPv6 用户地址默认/64。

在签署本协议之前,甲方确认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本协议内容,盖章后表明将完全履行本协议。

甲方: (盖章)


田旭

2026 年 2 月 10 日

乙方: (盖章)


付静

2026 年 2 月 10 日





中国移动通信
CHINA MOBILE

互联网专线业务登记单

业务信息			
申请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开通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服务期	长期(1 月以上)		
线路信息			
线路【1】	带宽/速率	250M	是否使用移动 DN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Pv4 互联地址申请数量	4	IPv4 用户地址申请数量 16
	IPv6 互联地址申请数量	127 位掩码	IPv6 用户地址申请数量 60 位掩码
	接入方式	电路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TN <input type="checkbox"/> OTN <input type="checkbox"/> PON <input type="checkbox"/> SPN 其他_____	开通常用端口 (80、8080、44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接口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F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GE <input type="checkbox"/> 10GE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电路号 (变更取消填写) 26009976724
	装机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1 号北京同仁医院西病房楼 5 层信息中心	
	装机联系人	田旭	联系电话 13810876744
线路【2】	带宽/速率	250M	是否使用移动 DN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Pv4 互联地址申请数量	4	IPv4 用户地址申请数量 64
	IPv6 互联地址申请数量	127 位掩码	IPv6 用户地址申请数量 60 位掩码
	接入方式	电路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TN <input type="checkbox"/> OTN <input type="checkbox"/> PON <input type="checkbox"/> SPN 其他_____	开通常用端口 (80、8080、44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接口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F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GE <input type="checkbox"/> 10GE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电路号 (变更取消填写) 26100006110
	装机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1 号北京同仁医院西病房楼 5 层信息中心	
	装机联系人	田旭	联系电话 13810876744
费用信息			
A、一次性费用 (单位: 元)			
线路序号	单价 (含税)		
线路【1】	0		
线路【2】	0		
一次性费用人民币总价 (大写/小写): 零元/0 元			





B. 网络使用费 (单位: 元/□月□季度□半年□年)

线路序号	接入速率	带宽费用	收费公网 IPv4 数量	公网 IPv4 地址使用费	收费公网 IPv6 数量	收费公网 IPv6 用户数量	公网 IPv6 地址使用费	单条总费用
线路【1】	250M	30000	0	0	127 位掩码	60 位掩码	0.00	240000.00
线路【2】	250M	30000	0	0	127 位掩码	60 位掩码	0.00	240000.00

网络使用费人民币总价 (大写/小写) (单位: 元/□月□季度□年□两年): 肆拾捌万元整/480000 元

备注:



- 注:
- 1.业务在开通过程中发生变化以实际开通的业务为准。
 - 2.业务登记单其他可能涉及内容,请在备注栏进行说明。
 - 3.如涉及多条不同线路,可增加线路信息模块进行登记单调整。
 - 4.IPv6 地址数量按掩码位数计算,如无特殊需求,IPv6 互联地址默认提供 2 个即/127, IPv6 用户地址默认/64。

在签署本协议之前,甲方确认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本协议内容,盖章后表明将完全履行本协议。

甲方: (盖章)



2026年2月10日

乙方: (盖章)



2026年2月10日





流量清洗业务登记单

业务信息							
申请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开通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申请日期			
客户信息	客户紧急第一联系人	田旭		客户紧急第二联系人			
	客户紧急第一联系人电话	13810876744		客户紧急第二联系人电话			
	客户紧急第一联系人邮箱	recordertnt@qq.com		客户紧急第一联系人邮箱			
【1】	套餐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标准版 <input type="checkbox"/> 尊享版		专线电路号	26009976724 (1201017246)		
	专线业务带宽(M)	250		流量清洗能力(G)	3		
	防护 IPv4 地址个数 (含套餐内)	20		防护 IPv6 地址个数 (含套餐内)			
	防护 IPv4 地址明细	223.70.201.132 30; 223.70.201.144 28;		防护 IPv6 地址明细			
	白名单 IPv4 地址明细	无		白名单 IPv6 地址明细	无		
	入流阈值 (Mbps/Gbps)	120		出流阈值 (Mbps/Gbps)	120		
	防护 IP 主要业务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上网 IP		是否自动开通流量清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费用信息							
A、数据配置服务费 (单位: 元)							
序号	单价 (含税)						
【1】	0						
数据配置服务费一次性费用总价 (大写/小写): 零元0							
B、流量清洗功能费 (单位: 元/月/两年)							
序号	套餐类型 (标准版/尊享版)	清洗能力(G)	线路带宽(M)	流量清洗套餐费用	IPv4 地址费用	IPv6 地址费用	总费用
【1】	标准版	3	250	155200	0		155200.00
人民币总价/月/两年 (大写/小写): 壹拾伍万伍仟贰佰元整/155200 元							
备注:							

注:

- 1、若订购流量清洗尊享版, 无需填写流量清洗能力。
- 2、业务在开通过程中发生变化以实际开通的业务为准。
- 3、业务登记单其他可能涉及内容, 请在备注栏进行说明。
- 4、如涉及多条不同线路的流量清洗, 可增加业务信息模块进行登记单调整。

在签署本协议之前, 甲方确认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本协议内容, 盖章后表明将完全履行本协议。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2026年2月10日

2026年2月10日

